

## 【附件 3】 大臺南會展中心公共空間借用收費標準

112.11.13 修訂

單位:新臺幣/元/未稅

	區域名稱	面積			價格/段		
區域		平方公尺	坪數	長×寬 (m)	08:00-12:00 13:00-17:00	08:00-17:00	18:00-22:00
1F	展場入口大廳(僅包館可申請)	84	25.4	6*14	28,000	56,000	42,000
3F	長廊-大員 (A)、(B)、(C)、(D)	72	21.78	12*6	5,300	10,600	7,400
	長廊-熱蘭遮 (A)	144	43.56	24*6	10,600	21,200	14,800
	長廊-熱蘭遮 (B)	72	21.78	12*6	5,300	10,600	7,400

## 説明:

- 1、 大臺南會展中心(簡稱本中心)之公共空間係指「大臺南會展中心公共空間收費標準」所列之區域。公共空間僅提供空地面積供臨時性活動使用,借用之公共空間內地面物之設置須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。上述表格所列各項場地費用金額不含5%營業稅。
- 2、借用單位申請時須連同申請表,併提送活動企畫書乙式二份予本公司,詳述活動之內容、流程與場地規劃,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。
- 3、借用單位如已承租一樓展館(至少1區)或三樓會議中心,則另外承租公共空間,其租金以8折計(不再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),所有區域每次最少須借用一個時段,超過借用時間使用未達1小時者,按1小時計價。
- 4、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小時計收,租金按當日該時段每小時租金定價之 5 折計收。
- 5、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,公共空間內設施之維護、其他修繕費用及物品保管之責任,應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6、 本公司室內公共空間禁止炊事; 戶外公共空間之炊事須事先申請,獲許後可在本公司指定區域進行炊事活動,並 須自負安全、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,該區域將依使用範圍另計收使用費。

炊事區基本清潔收費								
空間名稱	單位(次)	新臺幣/元/未稅						
工间有特		一日費用	連續使用第二日起費用					
東、西戶外炊事區	每區	12,000	10,000					
一樓廚房區	每區	30,000	25,000					
三樓備餐室	每區	25,000	20,000					

說明:東、西戶外炊事區每區租賃含乙座洗滌槽,惟水線需額外申請租用,水線收費標準請參考大臺南會展中心現場作業規範【附件 2.3】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。

- 7、 公共空間佈置物不得擋住本公司空調、消防、機電控制及逃生門等相關設施;另各項展覽及活動於大臺南會展中 心所表列之公共空間進行施工時,須採取地坪保護措施。
- 8、 上述場地用畢,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,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,借用單位應負損 害賠償責任。本公司將逕行於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,不足款部分仍須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9、本公司室內公共空間既有之照明設備不另收費,借用單位若有用電需求,請依「現場作業規範【附件2】大臺南會展中心水電作業相關說明」執行至少須於進場日22個工作天前提供用電配置圖,並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。相關費用將依實際使用情形計收(目前電費以每度新台幣6.8元計費,實際電費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),借用單位需另行負擔接、配電之相關費用。公共空間場地費已含活動辦理期間之空調費用。
- 10、繳款辦法:需於檔期確認後10工作天內全額繳交,借用單位於繳交場地租金時,須同時繳交保證金2萬元。
- 11、本收費標準調整時,恕不另行通知。